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涌生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4〕2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林涌生同志任揭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温俊义同志任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，免去其揭阳第一中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魏文波同志的揭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杨丹华同志兼任的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9日